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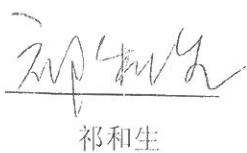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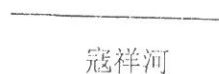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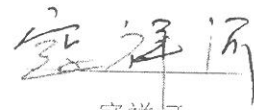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_\_\_\_\_  
祁和生

  
寇祥河

2020年3月20日